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组通字〔2017〕26号



关于安排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
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和帮扶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扶贫办，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4号）精神和有关要求，适应我区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实际需要，切实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以下简称“第一书记”）驻村工作提供支持帮助，经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为第一书记安排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和帮扶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选派单位每年为本单位选派的第一书记每人安排1.5万元的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二、各县（市、区）统筹整合本地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每年为本辖区所有第一书记每人安排5万元以上驻村帮扶经费。此外，在规划安排其它扶贫项目资金时，充分听取第一书记意见。

三、驻村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支持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相关经费支出，具体包括：（1）信息管理支出。用于开展调查摸底、建档立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产生的设备购置费、资料印刷费。（2）考察培训支出。用于组织所驻村党员干部群众开展专项培训、考察学习等活动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3）日常办公支出。用于购置必要的日常办公用品。（4）其他支出。用于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的其它必要支出。

四、驻村帮扶经费主要用于第一书记改善所驻村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困难群众发展增收项目，具体包括：（1）基础设施项目。用于扶持所驻村改善村屯道路、安全饮水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村屯绿化亮化环境整治项目等。（2）产业发展项目。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党群致富联合体，用于带动贫困户发展符合本地精准脱贫规划的增收项目。

五、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和帮扶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1）第一书记本人驻村期间往返单位所在地和派驻村的交通费、生活

补助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2)各种奖金、补贴和福利补助。(3)购买机动车辆、通讯设备或支付油费、通讯费。(4)各种娱乐活动。(5)其它与驻村帮扶工作无关的支出。

六、第一书记使用专项工作经费，须事先报经选派单位同意。报账时，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需经办人、第一书记和所驻村党组织（或村委会）1名负责同志共同签字后，由第一书记选派单位按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核报销。需采购用于开展驻村工作办公用品的，应就近购买。使用驻村专项工作经费所产生的资产，在审核报销时，要形成清单，并由所驻村村委会出具收到资产的凭据。

驻村帮扶经费由第一书记向县级扶贫办进行书面申请使用，经乡镇党委审核、被帮扶对象（所驻村村“两委”或合作社）确认、县级扶贫办复核后，县级财政局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将帮扶资金拨付至乡镇或村委账户，由第一书记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由县级扶贫办组织验收和备案。申请使用驻村专项帮扶经费时，必须明确经费用途和经费使用所产生资产及收益的归属，资产原则上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可在村集体、贫困户等主体间适当分配。对难以确定是否适用帮扶经费情形的，由县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和财政局会商确定。

七、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等单位所需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所需第一书记

专项驻村工作经费由本单位自筹解决。

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前述办法统筹解决本级选派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的来源问题。

八、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和帮扶经费使用的监管力度，经费使用情况要在所驻村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经费安全高效使用。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负责解释。



2017年4月7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